

中国人民银行嘉峪关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嘉峪关市中支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工作要求，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作为提高基层央行履职效能的重要手段，依法公开履职信息，树立了基层央行良好形象，促进了地方经济金融健康平稳发展，得到了上级行及地方政府、社会各界和金融机构的好评。

(一) 高度重视，强化管理，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嘉峪关市中支党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常性开展工作指导，注重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设立政府信息公示台、咨询投诉室，配备引导人员，介绍行政许可及业务办理流程，摆放征信自助查询设备等方式，政务大厅功能进一步完善，对外办事环境更加优化。狠抓工作落实，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完成了 2020 年度政务公开报告，通过参加当地政府相关培训、落实限时办结制、廉政责任制、服务承诺制和一次性告知等制度，全面推行了服务大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管理。严格按照业务部门上报，

办公室（法律部门）及保密部门参与审核的程序，对应当公开的事项和内容进行认真把关，确保了公开内容的全面、准确和安全。

（二）积极主动，多措并举，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积极畅通公开渠道，在政务大厅、职能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政务公开年度报告、目录、指南、机构简介、工作职责、行领导情况及行政执法、办事程序、投诉电话等内容外，主动宣传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及履职情况，进一步扩大和畅通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公开渠道。扎实组织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反洗钱、反假币、支付结算、社会征信、外汇管理等金融宣传活动，借助广播电视台、嘉峪关日报等媒体，搭建了面向社会公众宣传金融政策法规的专业化平台。按照兰州中支统一要求，按时公开《中国人民银行嘉峪关市中心支行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开行政许可审批 970 条。

（三）分类施策，强化监督，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及纪检监察、内审、法律事务等部门的作用，结合目标管理责任考核、案卷评查及依法行政审计等工作，严格按照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制度落实，以及是否及时、准确公开，公开的内容是否合法、全面，是否体现便民的原则等标准，对应当公开的事项进行严格审查，对各部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内容全面、准确和安全。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上级行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嘉峪关市中支通过服务大厅及办公场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发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等相关信息，方便了社会公众查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兰银办〔2020〕117号）要求，嘉峪关市中支主动筹谋、精准发力、多方联动、综合施策，建立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的“好差评”评价体系，通过评价结果促进政务服务部门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全面落实“好差评”工作各项要求。利用“3·15”“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宣传活动，将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有机结合，形成了“线上”“线下”齐头并进的宣传局面。按照做好疫情防控与金融服务的工作要求，畅通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数字化办公渠道，通过发送短信、微信公众号推送、网站提示等及时向金融消费者告知获取金融服务的渠道和方式。在电视台、广播、嘉峪关日报等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开金融政策法规、履行职责情况、普通纪念币发行等相关信息，进一步扩大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和兰州中心支行互联网站政务公开平台等媒体，对相关金融知识和履职信息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97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2690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不予公开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嘉峪关市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上级行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管理规范化水平不高、执行标准不统一等不足。2021年，嘉峪关市中支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上级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严格执行上级

行政务公开各项规定，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更新工作。二是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和答复工作。三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和培训辅导，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